

德霖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倡優良之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特訂定「德霖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在學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及已辦理休學、退學之學生），每班學業及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 名者。如遇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評比依序如下：

評比依序	評分內容
一	當學期修業學分數較高者
二	操行成績
三	專業必修科 加權總平 成績

如評比後，成績仍相同者，則並列同名次，次一名次從缺。若有其他評比狀況，則由學業優秀獎學金委員會決議。

第三條 學業優秀獎學金頒發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人數不及 10 人者僅核給第一名 2,000 元；其餘各班級人數 10~20 人者僅核給第一名，班級人數 21~30 人者核給前兩名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核給前三名，前三名每學期獎勵最高獎學金金額分別為 5,000 元、3,000 元、2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班級人數計算以每學期期末考週起始日為基準日。
- 二、每學期頒發一次，且每班以發給 3 名為原則，因辦理休、退學、轉學之學生則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名次亦不遞補。
- 三、每學期之獎學金及獎狀於次一學期頒發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次學期註冊日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彙整各班受獎名單，送交學業優秀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，並分別將受獎名單呈送校長核定後頒發。本校學業優秀獎學金委員係由教務長召集進修部主任及各系（科）主任組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